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21〕4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昌吉市、阜康市、木垒县财政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财政局，昌吉州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1〕49 号），现下达你单位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资金预算列“专项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2150805]”，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其他对企业补助[50799]”。

同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范围。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你单位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印发预算下达文件，注明资金直达标识，列示资金来源。同时将 2021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录入预算指标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二、请你单位在接到预算指标后，及时将资金下达至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企业）。

三、请昌吉州工信局及各有关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厅要求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四、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要按期完成绩效目标。各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在收到资金 30 日内向自治州财政局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附件 3）。若财政资金不能一次全额执行完毕，请于今后的每月 22 日前反馈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 附件：1.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下达明细表
2. 2021 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下达明细表
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2021 年 7 月 23 日



抄送：昌吉州工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下达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平台名称	项目名称	奖补金额 (万元)
	昌吉州			20
1	昌吉州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昌吉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服务	20

附件2:

2021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下达明细表

序号	县市	担保机构名称	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万元)	年化担保费率奖补系数	奖补金额 (万元)
		昌吉州	22092.33	4.80	453.92
1	昌吉市	昌吉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1.2	72.13
2	农业园区	昌吉州农源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7070.82	1.2	125.62
3	阜康市	阜康市国信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251.51	1.2	150.56
4	木垒县	木垒县富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520.00	1.2	105.61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